

沭阳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原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沭阳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原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应急 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原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应急
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JDJD-D2025-0021

甲方：（买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原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原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内危险废物
应急处置项目

1.2 基本情况：沭阳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原沭阳国华酒精酿造有限公司内原生化贮罐内发现存有不明确废物，经相关部门检测该废物为危险废物，现场贮罐为圆环形贮罐，外直径 15 米，高 9 米，贮罐内废物总深 7.5 米。罐内危废表层为液体危险废物，下层为固体沉淀污泥残渣。

1.3 标的数量（规模）：危废预估 1500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5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3525000.00）；中标单价为：2350 元/吨。（最终的结算标准是以实际称重乘以中标单价的计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报价以报单价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项目全部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数量以转移联单上数量为准，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款。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000元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14647777

联系电话：0527-8359502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服务要求：

1. 规范危废运输

①乙方对危废的转移应当使用带密闭式机械管道或厢式货车、顶部苫盖的半封闭式货车进行运输。

★②乙方从事危废运输的单位（或第三方运输公司）应当具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输运营资质，禁止没有获得相关运营资质的单位从事危废运输（如是第三方运输公司，中标后需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书）。

★③乙方承接对危废运输、处理的工作内容，须制定并落实危废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确保危废合法、合规、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废。

④乙方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运输途中不得将一般固废（危废）向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外的任何场所倾倒、丢弃。如运输途中发现一般固废（危废）遗洒、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清理现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环保相关事故，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应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废处置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乙方应保证采购单位不会由于项目上使用的任何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等而侵犯任何专利权，并且负责保护采购单位不会因此受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合同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许可费。一切由许可费、文字和专利侵权所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组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采购单位无关。

★4. 本项目现场实施、运输、处置等环节所涉及的费用及所有环保、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

①接收承诺书：投标人承诺所有危废全部合规合法处置；

②运输承诺书：投标人承诺提供满足从事危废运输的单位（或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的专业车辆和人员；承诺在清理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